

发行人全体监事

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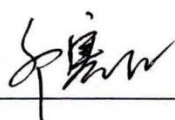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帅股份”或“发行人”）全体监事已经仔细审阅了恒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监事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确认意见》签署页)

全体监事：


邬赛红


王艳


余丽琴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